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4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王清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83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1,8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程業貿易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乙式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2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國道1號北側行駛，行經該路段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之368公里處中線時，因車輛附載鐵製品掉落在地，適有訴外人謝禮舞駕駛系爭車輛經過該處而撞上該掉落物造成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37,910元、板金工資23,200元、烤漆費用14,130元，合計175,24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又上開費用扣除零件折舊計算後共計161,83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01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裝載
10 時，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
11 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為道路交
12 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所明定。又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
13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4 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
15 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6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
17 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
18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意旨)。再按被保險
19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0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2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時未依規定將附載物品牢固穩妥，致其晃
24 動掉落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為
25 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26 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47
27 至87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
29 採。

30 (三)又系爭車輛受損修復需支出零件費用137,910元、板金工資
31 23,200元、烤漆費用14,130元，有估價單、維修明細表及電

01 子發票影本為憑（本院卷第21至26、33頁），其中零件以新
02 換舊部分，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所
0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耐用
04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05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06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0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8 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0 計」，系爭車輛推定自112年2月15日出廠（本院卷第17
11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13日，已使用7個月，
12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24,502元【計算方式：
13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7,910÷（5＋1）
14 ÷22,985（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下同）；2. 折舊額＝（取得
15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7,910
16 －22,985）×1/5×（0＋7/12）÷13,408；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7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37,910－13,408＝
18 124,502】，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板金及烤漆費用）
19 37,330元，合計161,832元。是原告代位程業貿易有限公司
20 向被告請求賠償161,832元，自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2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1,832元，及自114年9
23 月17日起（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8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 記 官 黃琬婷